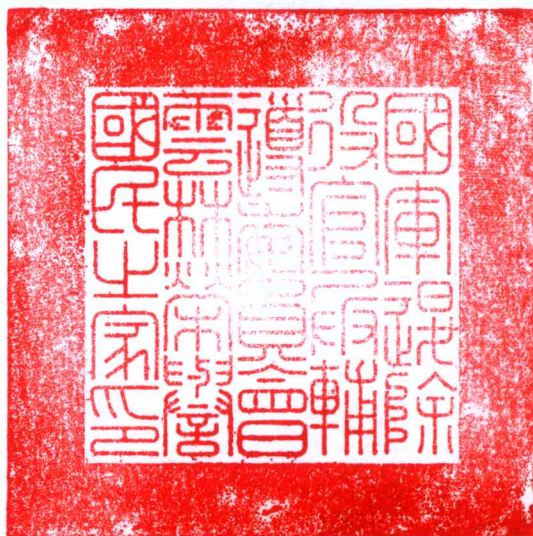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雲家輔字第107000185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家107年第1季各界捐助款收支情形。

依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接受各界捐款運用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機構善心捐款系統作業規範」辦理。

公告事項：本家107年第1季各界捐助款收支情形，如附件。

主任 黃昆宗

雲林榮家 107 年度第一季接受各界捐助款收支情形

捐助者 (自然人 及法人)	上季 餘額	本季捐款收入		本季捐款支出				本季餘 額	本會核 備日期 文號
		日期 (會計 傳票)	金額	日期 (會計 傳票)	金額	運用情 形(文 字敘 述)	成果報告 (文字敘 述)		
合計	197,116							72,940	
105.8.31 欣雲天然 氣股份有 限公司致 贈過節慰 問金	14,606			107.1.25 200031	7,200	新春賀 年卡片 製作費 用	訂製榮家專 屬賀年卡片 300張,上面 貼10元硬 幣,107.2.16 初一家主任 拜年時發給 全體住民	0	105.10. 17 輔計 字第 1050081 242 號
				107.2.12 200054	7,406	除夕圍 爐餐會 摸彩品 費用	購買摸彩品 一批,於 107.2.15除 夕圍爐餐會 時摸彩,營造 新年喜慶氣 氛。		
106.01.20 欣雲天然 氣股份有 限公司致 贈春節慰 問金	20,000			107.2.12 200054	11,274	除夕圍 爐餐會 摸彩品 費用	同上	0	106.5.1 8 輔計 字第 1060040 729 號
				107.2.12 200054	2,250	春節聯 歡會飲 料費用	107.2.16春 節聯歡會時 發放飲料給 住民,鼓勵參 與活動。		
				107.2.23 200064	1,500	除夕圍 爐外住 榮民眷 餐費	107.2.15除 夕圍爐餐 會,邀請本家 外訪之外住 榮民(眷)至 餐廳餐敘,歡 度佳節。		
				107.3.2 200075	4,976	住民薑 湯費	107.2月寒 流及流感期		

							間廚房熬煮薑湯每日提供住民飲用，預防疾病。		
106.05.15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致贈端節慰問金	20,000			107.3.2 200075	8,024	住民薑湯費	同上	0	106.5.18 輔計字第 1060040729 號
				107.3.2 200075	6,000	柑仔店市集食材費用	107.2.3 辦理柑仔店市集活動，員工於家區設攤準備食物讓住民和家屬憑卷兌換。		
				107.3.20 200104	5,976	新家區啟用典禮餐會費用	107.2.7 啟用典禮後招待住民和與會人員中午用餐		
106.5.2 有限責任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員工消費合作社捐款	96,510			107.3.8 200091	17,546	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	志工來家團康慰問時使用	18,964	106.5.18 輔計字第 1060040729 號
				107.3.7 200090	39,000	購買活動式 PA 音響套裝組一組	辦理戶外聯歡活動時使用		
				107.3.1 9 200102	21,000	購置飲水機一台	放置長壽居供住民飲用		
106.7.14 新北市雙溪釣魚協會捐助慰問金	5,000			107.3.2 0 200104	5,000	新家區啟用典禮餐會費用	107.2.7 啟用典禮後招待住民和與會人員中午用餐	0	106.10.13 輔計字第 1060082895 號
楊鳳鈴女士捐助慰問金	1,000			107.3.2 0 200104	1,000	新家區啟用典禮餐會費用	同上	0	106.10.13 輔計字第 1060082895 號

106. 9. 27 欣雲天然 氣股份有 限公司致 贈端節慰 問金	20,000			107. 3. 2 0 200104	11, 024	新家區 啟用典 禮餐會 費用	同上	8, 976	106. 10. 13 輔計 字第 1060082 895 號
106. 12. 20 南投縣埔 里鎮合歡 國際同際 會	20,000							20,000	107. 1. 4 輔計字 第 1060107 787 號
106. 1. 20 欣雲天然 氣股份有 限公司致 贈春節慰 問金		107. 2. 5 100058	20, 000					20, 000	107. 4. 9 輔計字 第 1070027 221 號
107. 03. 28 臺北市八 二三戰役 戰友協會 捐贈慰問 金		107. 3. 29 100135	5, 000					5, 000	107. 4. 9 輔計字 第 1070027 221 號

註:1. 機關(構)收到捐助者之款項，並未即時支出者，仍應列入當季公告。

2. 凡按季已公告之資料，請保留在機關(構)網站之公開公告資訊區內(請勿刪除)。

3. 行數及長度視需要自行調整。